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5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文物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召集人鴻銘

記錄：王富斌

肆、出席、列席人員

一、出席：謝委員儒賢、陳委員金燕（請假）、許委員淑容、鄭委員文文、
蕭委員呈章、陳委員慧馨

二、列席：林專門委員明洲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

案由：本館近年來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情形一案，報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立法院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（簡稱 CEDAW 施行法），總統於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，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館為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，自 101 年下半年起，依相關規定，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，及法規、行政措施之檢視、改進等工作，茲摘要報告如下：

(一) 教育宣導

1.101 年 9 月 25 日，舉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講習會，邀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簡良育副教授，主講「性別與人權」。

2.103 年 12 月 4 日，舉辦人權教育專題演講，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黃俊杰教授，主講「國際公約與人權案例分享」。

3.104 年 5 月 13 日，舉辦兒童權利公約專題演講，邀請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研發室魏季季主任，主講「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與內涵」。

4.104 年 11 月 18 日，舉辦人權教育專題演講，邀請朝陽科技大學通識學院廖顯謨副教授，主講「國際人權憲章及兩公約施行法介紹」。

(二) 法規、行政措施及軟硬體設施之檢視及改進

1.104 年 5 月，委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黃俊杰教授，就本館現行法規、

行政措施及軟硬體設施，是否符合「兩公約」及性別平等相關規定，進行檢視審查並提出建議，俾供改進之參據。

2.依據上開學者專家檢視審查之建議，完成本館各棟大樓友善廁所標示牌之裝設。

(三)人事行政措施：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，依據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，及 103 年 12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1033905781 號函規定，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(四)性別平等機制：為落實推動本館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參照「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」，於 104 年 4 月 17 日訂定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成立本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。

決議：

一、立法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通過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經總統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公布，並自 10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，本館年度例行辦理之性別及人權專題演講，請將該法之內容介紹納入講題，以擴大教育宣導層面。

二、餘洽悉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「Gender 在這裡-性別視聽分享站」104 年第 4 季刊登內容，擬請各組室轉知同仁踴躍推廣運用一案，報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普及性別平等意識，以主動服務方式提供社會大眾接觸及使用相關資訊之便捷管道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4 年 3 月間，建置「Gender 在這裡-性別視聽分享站」、「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」、「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」及「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」等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服務網站。

二、「Gender 在這裡-性別視聽分享站」104 年第 4 季刊載包括由專家學者撰文導讀《築夢飛翔，我的世界宇宙大》、《追夢，我的世界宇宙大》(上)、(下)冊 3 本書，《閨蜜》、《志氣》2 部影片，及「國際氣候議題與性別觀點」、「說一個動人的性別主流化故事：傳播敘事運用於公民媒體近用的方法」、「當親密關係遇到資本主義：情感教育的重要議題探析」3 專欄，與豐富的性別平等相關新聞、圖文、影音資訊，擬請各組室轉

知同仁前往網站瀏覽、分享。

決議：洽悉，並請各組室轉知同仁踴躍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「Gender 在這裡-性別視聽分享站」網頁，瀏覽、分享及運用相關資訊，俾利性別平等意識之推廣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提案（秘書室提）

案由：為本館性別平等業務未來推動方向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推動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，為世界潮流發展趨勢，亦為先進國家積極推動之政策。本館業務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，亦應順應時勢，隨時檢討改進。
- 二、未來本館仍將持續配合政府整體施政、CEDAW 及性別平等相關規定，透過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機制之運作，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，性別友善環境之檢視及改進等工作。
- 三、有關本館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，謹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外聘委員提供未來努力方向與建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跨性別議題漸受討論與關注，本館未來就性別平等之教育與宣導，可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跨性別人士來館專題演講；另購置相關主題影片，於性別平等宣講場合播放，以加強同仁在該新興研究領域之認識。
- 二、本館友善職場之建構，包括禁止性別歧視、防治性騷擾及促進工作平等各項措施，應加強推動，將性別平權之觀念，落實於工作環境中。
- 三、有關謝委員儒賢所提辦理跨性別文物展之建議，未來可俟機與相關機構研議合作舉辦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。